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七届十次董事会、七届五次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》的议案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情况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，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。根据测试结果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项目	2019 年计提金额
1	信用减值损失-坏账损失	75,678,384.39
2	资产减值损失-存货跌价损失	75,242,703.95
	合计	150,921,088.34

上述计提事项已得到公司 2019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确认。

二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50,921,088.34 元，相应影响公司利

润总额 150,921,088.34 元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。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，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、谨慎，计提后有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

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1日

报备文件:

- 1、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;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和独立意见;
- 3、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决议。